佛光大學辦理教師升等系(所、中心)確認表**(108學年度後適用)**

【本表由系級**辦公室**承辦人初審後，送各學院辦公室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確認 | | 資料名稱 | 說明 |
| 升等教師應備表格 | □有  □無 | A01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 | **A01(1)由人事室審核，A01(2)由各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審核。**  附件-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含二吋照片二張)，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錄後下載，操作問題另附有電子檔或洽詳詢人事室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A02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 | 配合送審資料檢閱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A03教師升等評量表 | 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**是否確認教師自評成績？是否經會議決議？ |
| □有  □無 | A04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| 若無**，仍請申請教師簽名後送系(所、中心)辦公室。** |
| □有  □無 | A05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 | 教師本次升等代表著作，為前一職級論文延續性研究，或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時，應填列本表，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一式三份。若無得免填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A06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| 若無得免填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A07教師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| 若無得免填。 |
| 註：上述應備表格請一併附上WORD檔案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則為PDF檔。 | | |
| 升等有關資料 | □有  □無 | 送審著作或作品 | 1.研究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送審者一式六份。  2.藝術作品類一式四份。  3.前一職級升等代表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一份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教師升等評量表佐證資料 | 請配合教師升等評量表確認佐證資料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教師資格證影本 | 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□有  □無 | 近三年現職聘書影本 | 含現職於本校或他校任專任教師聘書影本，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系**級**資料 | □有  □無 | 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**紀錄 |  |
| □有  □無 | 教師資格外審委員推薦名單(密件) | **依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辦理。** |
| 系(所、中心)**辦公室**承辦人簽核：  日期： | | | |
| 院(通識教育委員會)教師評審委員承辦人簽核：  日期： | | | |